

# 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和主体施工同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的要求和规定，2023年2月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验收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查，重点对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勘查，并对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调查期间，由于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相应设置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了《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根据现场查看和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认为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规定,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基本条件,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出以下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项目在验收期间严格落实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的任何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环境监督小组负责,环境监督小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抽调人员组成,起到共同监督和互相监督的作用,环境监督小组设总负责人员1名,环境管理技术人员1名。

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主管,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负责实验室内环境和卫生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统一管理,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环保总负责人,该环境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较完善,职责分工明确。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未要求防护距离。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根据调查现阶段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不涉及防护居民。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工程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